

两会前看司法·法院改革进度

2020年 法院大力深化改革抓铁有痕纵深推进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确保统一正确适用民法典,全面清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废止116件、修改111件……2020年末,最高人民法院为全国人民奉上一份新年“法治大礼包”,制定与民法典配套的7件新的司法解释,于2021年1月1日起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司法为民步履不停,改革举措次第推出。回顾过去的一年,中央深改组通过的《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的29项改革任务中,22项已经完成,其余各项均取得实质性进展。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提出的65项改革举措中,70%已全面推开。

破难题,补短板,涉险滩。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法院直面问题,向改革要动力,向制度要能力,以更大力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改革实现新的突破性进展,在艰巨考验中交出合格答卷。

全力服务大局

2020年12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金融审判专业化探索迈出扎实一步。

2020年12月31日,全国第四家知识产权法院——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海南成为全国第四个拥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省份。

布局落子,一家家专门法院的设立勾勒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方向和实现路径,一份份公正高效的

司法裁判形塑着创业创新的活力氛围。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过去一年来,人民法院始终把司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考考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党和国家事业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会同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从市场主体、服务开放、高效解纷等7个方面,提出31条落实举措,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持续优化“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重点指标。

——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签署《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开通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推动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步入优化完善新阶段。印发《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深圳中院“应试尽试”,试点个人破产制度。

——围绕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印发关于支持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长江三角洲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系列工作意见,支持相关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流域环境资源案件,服务功能区建设司法政策体系日益健全。一系列配套文件相继发布,一系列深层次改革加快推进,为法治中国长远发展夯基筑台,立柱架梁。

以人民为中心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汹涌而至,如何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大挑战。

最高法院因时而动,迅速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这既是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在线诉讼的“动员令”,也是法院审理模式转型升级的“前进号”。

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全在线、无纸化、零距离”要求,打造诉讼服务中心3.0版,深度运用“移动微法院”,全面推行在线诉讼——全年在线立案715.9万件,在线调解385.4万次,在线开庭85.6万场,电子送达2088.3万次,网上司法拍卖84.18余万件,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

民之所望,改革所向。人民法院改革进程中的点点滴滴,投射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也彰显着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鲜明底色。

为凝聚抗“疫”磅礴力量,最高法院就涉疫情民商事、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等方面出台5个指

导意见,下发4个通知,指导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工作,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着眼于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最高法院大力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印发30多份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全国200多家法院先后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新兴领域和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最高法院在15个省份、20座城市的305家法院推开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先后印发两批试点常见问题回答案例,制定试点诉讼文书样式,及时明确规则,纠正偏差,形成指引。一年多来,试点法院程序效能得到充分释放,司法资源配置更加精准,真正做到“简案快审,简程序不减权利;繁案精审,加资源不加时间”。

强化监督制约

2020年8月3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网文书总量超过1亿篇,距离2013年7月1日网站开通仅仅7年2个月。

数字的背后是“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的实际举措,是对“构建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在高起点开局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刚成立两个月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给人最直接的感受就是“新”:

一楼,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宽敞明亮,诉讼服务多功能终端、虚拟导诉一体机、自助服务区等一应俱全,立案登记窗口工作人员正在接待来访群众;楼上,设有多个现代化、智能化的审判法庭,还有专门为律师准备的休息室,配备图书阅览室,办公、办案场所设施完备。

202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共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揭牌,这是我国继北京、上海、广州后设立的第四个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揭牌办公以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干警以时不待我的紧迫感,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率开展各项工作,抓好政治、业务、制度、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六建”,以天为单位、细心谋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将针对相关领域,围绕产业发展,探索执办法官、司法保护、课题研究全方位服务模式,不断完善司法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负责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夏君丽告诉记者。

1月12日、13日、22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调研组先后前往三亚南繁育种基地、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个重点园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调研。

“走出去”的同时,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注重加强沟通协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1月12日,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肖超率队赴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调研,双方就“落实设立一体化保护机制,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集成创新方案”达成共识。1月28日,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杨善华带队来院座谈交流。

2月4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生态软件园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揭牌仪式在海南生态软件园举行。这是该院首个挂牌的重点园区联系点。

“我们不断完善‘1个知识产权法院+5个保护中心+11个重点园区联系点’的全流程、全覆盖、全方位司法服务保障机制。”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相关负责人李戈告诉记者,通过建立完善联络员及园区工作制度,设立巡回审判点,积极融入园区服务等形式,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更贴心、更精准对接南繁育种、深海深海、医疗科技、数字创意等重点行业,提供司法服务。

据了解,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推行法官办案,研究“三合一”,迅速组建4支专门团队,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创新驱动发展需要,加大对海南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力度,立足司法职能激发创新活力。

2月23日,海南高院院长陈凤超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调研时强调,要结合海南自贸港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把海南打造成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的公信力、影响力和话语权,创建国内一流知识产权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据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专门管辖海南省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立案、审判、执行“一体化”运行。两个来月,海南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在编干警25人

其中博士2名 硕士12名 法学专业人才19名 外语专业人才3名 平均年龄36岁

河北法院打造「零距离」立案新模式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始终要不完回来的4万元施工保证金,窝在杨某华心头好几年。

2015年,高某某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甸镇承包一家商城项目工程,将其中的防水工程分包给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的杨某华。同年6月,杨某华施工队向高某某交了5万元施工保证金。

然而,由于商城项目开发及总包方资金问题,工程未能继续施工。2019年2月,高某某与杨某华达成协议还款协议,约定高某某当月向杨某华返还1万元,剩余4万元分两次于2019年12月30日前还清。但在返还1万元后,高某某并未如约退还剩余的4万元。

与高某某几经沟通无果后,杨某华决定将其诉至法庭,但得去涉案工程项目所在的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立案,考虑到疫情防控时期诸多不便,让他心中不免忐忑。

2020年5月,杨某华来到居住地的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询问,立案窗口让他既忧又喜:忧的是了解到此案确实需要到平山县法院立案起诉,喜的则是工作人员告诉他可以跨域立案。

平舆县法院工作人员在手机上进行操作,将相关材料拍照上传,为杨某华申请跨域立案。近700公里外的平山县法院工作人员实时接到立案申请,审核材料达到立案标准后当场立案,杨某华很快就收到立案成功确认短信。

“原告杨某华诉被告高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南、河北两地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沟通,仅用时7分钟就完成跨区域立案,让当事人感受到跨域立案服务的高效便捷和司法温暖。”平山县法院立案庭相关负责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平山县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高某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杨某华保证金4万元。

两个月后,平山县法院立案庭再次收到来自平舆县法院通过跨域立案方式提交的立案申请,

申请人仍然是杨某华,这次是因为高某某始终未履行平山县法院生效判决,因而提出跨区域执行立案申请。

平山县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当即与案件主审法官取得联系,逐一核实相关内容后,第一时间为当事人办理了执行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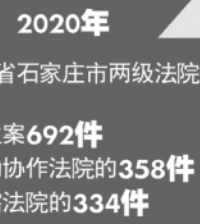
“如果没有跨域立案,我需要在河南平舆和河北平山之间往返好几趟,一趟就是1000多公里路程,还是在疫情防控期间,不仅成本高而且过程累。有了跨域立案,简直太方便了。”杨某华说。

据了解,为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山县法院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努力实现跨区域立案全覆盖,当事人在就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就能享受到与管辖法院相同的立案服务,决不让距离成为当事人的诉讼门槛,这只是河北法院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打造“零距离”立案模式的一个缩影。

2019年8月,京津冀法院率先在全国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3地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跨域立案服务窗口,整个过程实时办理,即时答复,数据网上流转,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提升了立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今年2月1日起,跨域立案服务在全国四级法院实现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一家中、基层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对四级法院管辖的案件提供跨域立案服务。

“两起跨域立案反映出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折射出‘一站式’诉讼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方便快捷,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平山县法院立案庭负责人说。



德清一站式诉服中心高效解「薪」愁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吴俊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驱车来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后溪街387号,去年5月,德清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矛调中心)新址在这里启用。来得稍早,又是年关内,矛调中心里一片安静。记者从南门进入走到北门,发现这是德清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大门。

南门来调解,北门来诉讼,调解不成可转诉讼,诉讼立案仍有调解可能,无论从哪个门进,奔着的是同一个目的——解决问题。

多种字体的“法”字浮现在调解服务中心的导诉台,问询导诉、登记立案、费用缴退、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执行服务等13个服务窗口一字排开,与自助诉讼服务一体机、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等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立案庭办公室桌上卷着一面锦旗,打开一看,上面写的是“德清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律卫士社会良心”。立案庭副庭长谢芳告诉记者,这是年前特事特办用时5天为一批工人讨薪后工人代表刚送来的,还“热乎”着呢。

从立案、审理到履行仅用时5天,51名工人工资共计374万余元一分不少,这样的“绿色通道”究竟是如何开通并运行的?带着疑问,记者继续追问。

原来,浙江某药业公司在德清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承建单位杭州某建设公司却没收到工程尾款,导致工人薪发不出来。杭州某建设公司负责人李某向谢芳言,上门讨要工资的工人也很难理解,“李某本来就欠我们钱,怎么还要跟别人打官司要钱才给我们,早就该给了!”

为此,20多名工人们来到矛调中心讨说法,全程参与此案的德清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室主任沈晓忠告诉记者,当时工人们情绪激动,特别是今年,因为疫情防控不少人选择留在德清过年,拿不到工资更让他们感到愤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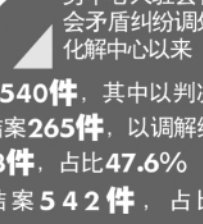
德清法院副院长吴玉峰向记者介绍说,在了解情况后,德清法院提前介入,分析研判,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纠纷处置工作小组,提出“提前介入纠纷,开展诉前调解,畅通诉调对接,强化诉前保全”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预案,并将案件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没过几天,沈晓忠神采奕奕,虽然已经退休,但群众还是喊他“沈法官”。调解工作并非人人能做,沈晓忠从事法律工作20多年,精准掌握法律的同时,也练就一身沟通调解的本领,就像酒越陈越香。无论大事小事,老年幼幼,沈晓忠都能够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换位思考,考虑周到全面,问题分析精准,能够快速抓住矛盾点获得当事人认同,促进调解沟通顺利进行。

沈晓忠与矛调中心为工人们指派的法律援助师周浩方劝说,51名工人最终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经德清法院协调,从李某的工程款中先行支付51名工人工资共计374万余元,打到法院账户,再由法院支付给工人。方案确定,立马实施!

谢芳告诉记者,德清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从核准每名工人应得工资到加紧制作法律文书,再到快速进入执行程序,与银行协商加快对公账户出账进度,将工资发放给工人,压缩所有环节时间,就是为了让工人们过一个安心年。

德清法院院长海明说,“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化解忧愁,德清法院将多元解纷、诉调对接、速裁快审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构建科学、精准、高效的案件流转、调解对接体系,更好地实现源头解纷、分流提速、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同时,将诉源治理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着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



相城法院繁简分流改革尽显首创精神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丁国锋

2020年,新收民商事一审案件同比下降18%,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10.26天。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交出喜人“成绩单”。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相城法院翻阅案卷,找到这份“成绩单”中的一个鲜明注脚——2020年11月,相城法院高效审结王某与邹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调解、立案、审理、结案,一天之内全部完成。

在诉前调解阶段,法官组织双方调解,因邹某未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双方就赔偿款项无法达成一致,调解失败。由于案件事实相对简单,争议点较少,在得到双方当事人认可后,法官指导当事人当场填写要素表格。在开庭审理中,因当事人双方对无争议的要素予以确认,故相应的答辩、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程序得以简化,法官只需针对争议焦点展开,大大缩短了庭审时间,提升了庭审效率。最后,裁判文书仅需围绕争议的特定要素,直接载明当事人诉辩意见,相关证据以及法院认定的理由和依据,该案于立案当天审结。

“案件在未立案前先进入诉前调解进行初次分流,法官助理提前介入,与人民调解员共同完成文书送达,要素梳理,诉前鉴定等程序性事项,并提炼出可能存在的争议焦点,减少案件进入立案环节后的审理时间。调解成功,需要法院确认的,可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符合快审条件的则进入简案速裁二次分流,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最快可在立案当日由法官指导助理主持庭前会议,速裁组法官径行开庭审理。”相城法院立案庭庭长黄伟告诉记者。

改革中,相城法院总结大量案件的共性,对买卖合同、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侵权责任纠纷等6类体量较大的简案实现“速裁快审”。而要素表也作为这6类纠纷化解的“主线,贯穿调解、庭前会议、举证质证、文书制作等流程,能够有效帮助当事人及法官精准获取案件争议焦点,直达核心事实,要素式审判线上流转环环相扣,畅通无阻,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缩短一半以上,纠纷化解效率大幅提升。

简案快审,简程序不减权利;繁案精审,加资源不加时间。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这一思路贯穿相城法院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的全过程。

“在立案庭和各业务庭设置速裁组大量适用简易程序的同时,我院并没有一味追求程序和审判组织的简化。凡是不适合独任制审理的疑难复杂案件,仍然采用合议制审理,从而保障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真正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快慢分道。”相城法院副院长谢群介绍说。

相城法院副院长吴宏告诉记者,为保障“繁案精审”,相城法院优选审判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承办法律关系疑难复杂和影响力重大的群体性案件,如建设工程案件、火灾案件等。

审理中,法官加大赴基层实地调查和鉴定工作力度,加强对当事人的沟通、释明工作,全面查明案情,了解当事人真实想法,引导充分举证,尽最大努力客观真实地还原案件事实。此外,注重加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根据团队特长进行合理分工;充分发挥法官会议尤其是跨部门法官会议、类案检索等工作机制作用,集思广益、博采众长,以集体智慧攻克疑难案件。

“相城法院将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继续推进规则创新,释放程序效能,激发制度活力,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围绕重点和特色工作不断探索创新,确保改革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相城区人民法院简易程序和小额程序适用率达96.26%,比试点初期提升33.9%。制图/高岳 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期限52天

